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中航光电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2014年度实际发生及2015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                         | 2015 年<br>预计日<br>常关联<br>交易额 |
|----------------------|----------------|---------------------|---------------------------------------------------------|-------------------------|-----------------------------|
|                      |                | 预计发生<br>额           | 实际发生<br>额                                               | 实际发生额<br>占同类交易<br>比例（%） |                             |
| 销售商品                 |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 82,000              | 48,458.27                                               | 13.88%                  | 75,000                      |
|                      | 中航海信           | 200                 | 107.50                                                  | 0.03%                   | 300                         |
| 采购商品                 |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 1,800               | 604.67                                                  | 0.31%                   | 1,000                       |
|                      | 中航海信           | 6,000               | 7,356.04                                                | 3.79%                   | 12,000                      |
| 接受劳务                 |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 -                   | 244.23                                                  | 35.70%                  | 500                         |
|                      | 信恒公司           | 500                 | 438.75                                                  | 64.13%                  | 600                         |
| 外协加工                 | 信恒公司           | 50                  | 1.17                                                    | 0.17%                   | 0                           |
| 结汇                   |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5,400               | 0                                                       | 0.00%                   | 7,000                       |
| 存款                   |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br>(每日存款最高额) | 2014 年度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最高额未超出授权额度                    |                         | 50,000<br>(每日存款最高额)         |
| 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 |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2014 年度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超出综合授信额度 |                         | 100,000                     |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 日，

约定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可选择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办理结售汇业务并纳入日常关联交易体系管理。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即期结售汇价格优惠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 二、审议程序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郭泽义、韩炜、刘年财、王朝阳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2015年预计交易额度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中航工业下属企业、科研院所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分次签订《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交易价格完全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信恒公司签订了《2014年生活后勤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的服务定价原则为：国家有统一收费规定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没有统一收费标准，业务发生地有统一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国家没有统一规定，也没有地方规定的，适用业务发生地市场价格。

3、公司与中航海信发生的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签订的《合资协议书》约定条款进行。中航海信从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交易行为与交易价格完全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条款进行。

5、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结售汇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即期结售汇价格优惠协议》约定条款进行。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中航工业下属一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受托管理科研院所、参股公司、二级及以下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众多，加之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基础元器件，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公司销售和采购等业务不可避免的会涉及到中航工业下属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开展该类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完全遵照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与中航海信发生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完全遵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司与中航海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接受信恒公司提供的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小型维修加工等综合后勤保障服务，交易定价遵照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节约资金使用成本，降低财务费用。

5、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公司外汇管理业务统筹和增加外汇管理收益。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发生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57,210.63万元（其中84.89%为销售产品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由市场机制确定，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实际情况预计2015年度可能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较为合

理。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14年度实际发生及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发生的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2014年度实际发生及201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袁华刚

曾大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阳 静

\_\_\_\_\_

杨德林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